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20.37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00.00元（含本数），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5555558	本次注销
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6668889	
3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74908247910999	

三、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3915200104555555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